

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113 年 1 月 19 日

---

### 監察委員依憲法獨立行使職權，籲請各界尊重 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空間，對於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，監察院一向依法查處

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係每年例行性院務工作，就監察院各單位一年來工作概況、未來核心工作目標，及檢討改進等提出報告及討論。112 年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 16,418 件(近八年來每年提升，足見監院為人民冤屈重要出口)，需進一步查處的案件為 2,156 件。收受人民書狀中，司法及獄政類達 6,145 件、其次為內政及族群類 3,951 件、第三係教育及文化類 1,467 件等，均為民眾首要關心議題。

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範圍多元，不宜僅憑調查案件數評價其績效，監察委員職權除收受處理人民陳情書狀、中央與地方巡察、立案調查、提出糾正案、彈劾案與糾舉案，參與相關委員會的審查、運作、調查報告提出後之後續追蹤，以及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運作等；其中調查案件涉及專業、案情難易與調查作為等複雜因素，自難僅憑調查案件數為監委職權行使績效之評價標準。

針對部分人士指控「賴清德副總統財產申報不實，到底什麼時候要處理？」一事，監察院前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

發布新聞稿說明，且該案已進入程序中。對於受理財產申報各項業務或申報不實之檢舉案件等，監察院一向會依法處理。

五權分立分治，憲政機關間應相互尊重，而監察院如同陳菊院長昨日所言，勉勵在新的一年能夠賡續精進作為，面對新的挑戰與議題，本屆委員在未來近三年的任期共創新局，賡續強化推動人權保障工作，讓監察院職權功能更貼近人民需求，充分發揮監察職權功能，作弱勢人民的靠山。